

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及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经董事长赵立新先生提名，聘任郭修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无其他合适人选，公司决定由郭修贇先生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郭修贇先生目前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修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由郭修贇先生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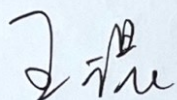
郭少牧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健

[本页无正文，为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琨